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测乙[2025]41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 2026 年度 1:500 地形图
修补测量及入库成果检查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电话：0769-86661013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阳

项目联系人：姚礼成

联系电话：0769-82218833

乙方：东莞市测绘院

电话：0769-26983832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B 区 701

法定代表人：徐军朋

联系人：吴世全

联系电话：0769-26983905

项目名称：东莞市企石镇 2025 年度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成果检查项目

为保证东莞市 1:500 地形图修补测成果满足相应测绘规范及数据库标准的质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采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招选的方式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企石镇 2025 年度 1:500 地形图修补测及入库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单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方式，图斑修补测量成果检查单价为：

¥75,339.00/平方公里(25.1132 *30%=75,339.60 元/平方公里, 取整到元), 工作量为 0.4 平方公里, 即合计: 75339.00/平方公里*0.4 平方公里=30135.60 元。本项目按实际检查面积与单价乘积结算项目成果检查费用, 年度修补测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当年财政批复金额。

二、服务范围

(一)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需对东莞市企石镇 2026 年度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为东莞市地形图入库提供准确的测绘成果, 以满足东莞市地形图入库需要。本项目最终成果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果验收, 东莞市企石镇 2026 年度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成果由乙方检查通过后, 出具质量检查报告视为验收合格。乙方需完成以下内容:

1.检查控制测量成果质量

对修补测图斑控制点埋设质量、整饰质量、密度进行检查; 对控制点观测质量、平差计算方法、成果的精度进行检查, 以保证控制成果的可靠性。

2.检查地形图成果质量

对修补测图斑地形图成果进行地理精度、数学精度、符号使用、图层、要素编码、接边等进行检查, 以保证地形图成果质量。

3.检查数据库成果质量

对修补测图斑进行入库质量检查，以保证地形图各要素入库后无差错、无遗漏，符合东莞市地形图数据库标准。

4.检查确认修补测工作量

对修补测量生产单位完成的修补测图斑面积计算结果进行核查，以保证结算面积准确。

5.检查上交成果符合性及完整性

对修补测量生产单位最终上交的成果进行完整性及符合性检查，以避免格式不符或资料缺失情况发生。

(二) 执行技术标准

本次项目实施技术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不限于此）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14912-2005）；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14268-2008）；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1.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0-2010）；
12. 《东莞市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技术设计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修订）；
13. 《东莞市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修订）。

（三）测绘基准规定

1.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 0.5 米（山地 1.0 米）；
3. 投影方式：3°带高斯-克吕格投影。

（四）乙方项目工作要求

1. 成果检查要求

（1）对修补测量生产单位上交的批成果，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质量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合格的产品，待修补测量生产单位修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不合格的产品，及时退回；

（2）乙方应首先对修补测量生产单位首幅图测绘及入库成果进行检查；

（3）对修补测量生产单位上交的批成果，乙方对其最终检查资料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后；再进行 100%的内业检查和不低

于 50%的外业抽查。

(4) 修补测量生产单位将东莞市企石镇 2026 年度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成果最终入库后，乙方对测绘成果的数据入库接边和数据完整性进行最终复查，复查通过后乙方出具东莞市企石镇 2026 年度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成果质量检查报告，作为该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依据。

2.最终成果资料完整性确认

(1) 对检查完成的合格批成果资料，进行资料的完整性、内容的符合性检查确认；

(2) 对修补测图斑面积及汇总面积进行检查确认。

(五) 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成果资料：

1.东莞市企石镇 2026 年度 1:500 地形图修补测及入库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一式 3 份；

2.东莞市企石镇 2026 年度 1:500 地形图修补测及入库成果质量检查记录（作为检查报告的附件） 一式 3 份。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

3.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

偿损失条款处理，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划违约金。

4.乙方在服务期间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按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处理。

5.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甲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支付款项及除不可抗力事件和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建议外，因甲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及顺延项目工期。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履行合同服务事项，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项目成果资料，并按照合同取得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为其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劳动工具、设备，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若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事故或意外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注重安全生产要求及培训，若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合同结束完毕后，乙方对接触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提供

的任何文件资料和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5.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在甲方提出合理工作建议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改进。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图斑修补测量成果检查单价为：¥75,339.00/平方公里，最终检查费按实际检查面积与单价乘积结算项目费用，年度修补测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当年财政批复金额。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项目验收等全部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除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乙方漏报或不报，将视为该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二）付款方式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检查确认合格的修测质检面

积，经甲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按单价×实际完成质检面积实际计算费用）。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3.乙方每次收取费用款项前，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增值税发票供付款甲方办理请款，否则付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采购人（甲方）按合同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因采购人（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相关款项的支付，须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经审核同意后才可完成转账到款。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议付审核转账期间视为付款宽限期，中标供应商或乙方不得追索主张该宽限期期间的任何资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或损失，亦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和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乙方享有使用权（仅在此次项目实施中享有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他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所有依照本合同而提供的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和甲方时，该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和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工作成果以及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档案资料、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使用，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图纸、材料、档案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归还给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涉及国家秘密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预算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2‰ 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2‰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处理。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首部列明之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法律文书送达。法律文书向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任意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对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盖章):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代表(签章):

张一阳

乙方(盖章):



东莞市测绘院

代表(签章):

张涛

签定地点: 东莞市

签定日期: 2025.11.6

签定地点: 东莞市

签定日期: 2025.11.6

开户名称: 东莞市测绘院

银行账号:

201002180900004204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